# MAR13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P-S-D-L- 日期：2018年3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专精豪华及名贵汽车的首席机械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此外，他主张审理主任施加了过高的证明标准，且未适当考虑全部证据。关于本事项的证明标准，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很可能”为真。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

案由 P-S-D-L-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佛罗里达州为 工作，担任首席机械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标准。[1] 此外，他请求我们考虑针对奖项和会员资格标准的可比证据。[2]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1] 这四项标准分别对应8 C.F.R. § 204.5(h)(3)(iii)、(v)、(viii)和(ix)的证据类别。

[2] 这两项标准分别对应8 C.F.R. § 204.5(h)(3)(i)和(ii)的证据类别。

。

案由 P-S-D-L-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包括一封来自 技术总监的信函，该总监所属的职业团队代表 参加了在巴西及世界范围内的各种比赛。表示，申请人“ 在比赛期间被邀请担任首席机械师 ”，其职责包括“ 加油和换胎 ”，以及在一场比赛中他“ 负责发动机和换挡 ”。此外， 主张申请人在 （2011年）、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0年）、（2010年）和 （2010年）的第一名胜利中是“ 关键角色 ”。

申请人坚持认为，他对 的第一名胜利“ 起到了重要作用 ”，且其参与是“ 可比证据 ”，证明其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证据包括一篇2011年发布在http:// 的博客，该博客称由 和 组成的 车队赢得了 。另一篇2010年发布在http:// 的博客提到， 和 在 赢得了“ 2010年 的第一阶段 ”。记录还包含一篇2010年发表在 的文章，指出 在 赢得了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上述网站读者群的充分文件，以证明此类新闻报道表明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这些文章未讨论车队赛车奖项在巴西或国际上的认可程度。[4] 因此，证据不足以表明 的第一名胜利构成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该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

此外，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在十类证据“ 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时提交“ 可比证据 ”。申请人有责任解释为何监管标准不易适用于某人的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8 C.F.R. § 204.5(h)(3)(i)-(x)所要求的客观证据“ 可比 ”。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8 C.F.R. § 204.5(h)(3)(i)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赛车机械师或那些

[3] 记录显示，车队的赛车由 和 驾驶。这些文章也未提及申请人作为首席机械师。我们将在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下进一步讨论所提交的文章和博客。

。

案由 P-S-D-L-

专营豪华和异国汽车。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可以依赖可比证据。此外，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担任重要职位，但他并未证明该团队车手所获奖项可与 8 C.F.R. § 204.5(h)(3)(i) 的规定相比，该规定要求提供其获得较少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或奖项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可与 8 C.F.R. § 204.5(h)(3)(i) 规定相比的证据与规定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同等水准。因此，他既未通过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也未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来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是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献，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 和 培训护照，其中列出了他在这些公司的汽车培训中心完成的各种课程。此外，他还提供了其在线汽车课程历史记录以及多份 和技术培训证书。记录中还包括表明他完成了由 和 提供的培训项目的证书。他还提供了来自 汽车经销商（巴西）、 以及佛罗里达州和巴西委托他照管和维护其车辆的车主的推荐信。例如， 的来信解释说，申请人参加了“ 品牌特定车型 ”的汽车课程，并且他是“ 巴西唯一获得车型 认证的人 ”。同样， 的合伙人 指出，申请人是“ 世界上少数获得认证可从事…… 这一混合动力车型工作的人之一，该车型售价约1.5百万美元。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其行业中完成专业技术培训构成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且该成就须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另主张，其高度专业化的机械师培训是根据 8 C.F.R. § 204.5(h)(4) 规定针对协会成员标准的可比证据。他指出，他被选中参加巴西的 广告活动。申请人提供了 汽车经销商营销总监的一封信，说明他参加了 的巴西商业广告，并负责“ 车辆定位，包括在录制期间驾驶车辆 ”。此外，记录中还包括来自 商业总监的一封信，表明申请人被选为机械师参加 穿越巴西内陆的活动。5

该信解释说，汽车记者驾驶了 和“ 以便他们能够撰写关于新车型的文章 ”。记录中还包括汽车记者关于

。

Matter of P-S-D-L-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 8 C.F.R. § 204.5(h)(3)(ii) 的标准不适用于汽车机械师。此外，他未证明在其行业中完成技术培训、为 广告活动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持、以及在巴西担任 的机械师，可与 8 C.F.R. § 204.5(h)(3)(ii) 的规定相比，该规定要求提供其是所在领域协会成员的证据，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例如，尽管上述 和 促销活动要求经验丰富的汽车机械师具备专业技术技能，但记录并未表明它们要求杰出成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可与 8 C.F.R. § 204.5(h)(3)(ii) 规定相比的证据与规定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同等水准。因此，他未能证明其通过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或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来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中包括 上的一篇题为“ ”的文章，但该材料不完整，且未按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要求提供其作者。6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上的一篇题为“ ”的文章、 上的一篇题为“ ”的文章，以及 上的两篇文章，题为“ 被迅速驯服 ”和“ 两个巴西 ”。这些文章是关于 汽车在穿越巴西的 上的道路性能，而非关于申请人。7 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如先前在奖项标准下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发布于 http 的一篇 20 10 博客、发布于 http: 的一篇 20 10 博客，以及 上的一篇 20 10 文章。然而，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且证据未表明上述

这些新车型。
~ 申请人未提交该文章的第一页。所包含的部分注明其为“ 第 1 页的续文 ”。
7 这些文章仅顺带提及申请人。例如，在 中，申请人仅出现在一张带说明的照片中，但文章正文未讨论他。此外， 上的文章仅简要提及申请人为“ 技术机械师 ”。

。

Matter of P-S-D-L-

网站是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尽管记录中包括来自 的一份报告，表明就订阅而言 是巴西的“ 报纸 ”，从而使其符合主要媒体的一种形式，但上述其余出版物或网站均未在该报告中指明。8 申请人还提供了上述出版物的每日访客和页面浏览量的统计数据摘要，但他未证明该信息使其相对于其他报纸或在线出版物成为主要媒体。无论如何，我们认定为该标准提交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各种推荐信。审理主任考虑了这些信件并得出结论，尽管它们讨论了申请人的专业技能和汽车专业知识，但不足以证明其工作达到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

申请人主张，其为穿越巴西内陆的促销驾驶之旅提供的机械支持和技术专长符合该标准。其证据包括上述来自 的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参与该营销项目以推广 车型。 写道：“ [申请人]在旅程中的表现，提供所有技术支持和机械支持，对这次旅行的成功极为重要……此活动是该品牌在巴西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此外，记录中包含提到申请人是该促销驾驶之旅机械师的报纸文章。9 尽管申请人的机械协助和技术技能帮助确保了 营销项目的成功，但记录未表明其贡献被视为“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而非主要影响这一家公司在巴西的豪华汽车销售。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作为机械师的专业技能促成了 和
第一名胜利。在其支持信中， 指出
申请人“ 运用其卓越技能确保赛车在每次进站期间安全且迅速得到维护 ”。 进一步指出，“ 在2011年
我们注意到雨后赛道仍然有些湿滑 ”，申请人“ 建议我们使用雨胎而非普通轮胎 ”。据 称，申请人的“ 战略决策奏效 ”，车队“ 部分由于我们的雨胎而夺得第一名 ”。此外，

8 报告根据订阅者数量对巴西排名前列的 报纸进行排名。
9 这些文章此前已在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下讨论过。

。

P-S-D-L-案

称申请人曾在其 赛车队 “ 担任专业
汽车技术员 ” 并帮助车队 “ 取得优异的比赛成绩 ” 。10

关于 和 的胜利，记录并未证明
申请人为 和 所做的工作符合
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证据未表明其赛车奖项或成功可归因于
申请人作出的在体育或汽车行业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
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作为 的首席机械师，我们认定申请人曾为
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关键角色。记录包括一封来自
车队技术总监的信函，其中讨论了申请人的具体职责并称其
“ 发挥了关键作用 ” 于车队的赛车成功。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多篇文章
足以证明 已获得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
该问题的认定被撤回。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
报酬的服务，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搜索网站的打印件，列出 “ 巴西新车
汽车机械师经理薪资……平均月薪R$2,484 ” 的搜索结果。在
上诉中，申请人称：“ [审理主任]不当认定这是关于'最近受雇的机械师'的信息。
然而，如该文件所示，
'New Auto Mechanics'是雇主名称而非新机械师的职位。 ” 由于
申请人2014年巴西纳税申报表反映其收入为R$76,359（即每月R$6,363），其
主张 薪资信息表明其曾获得高薪。假设
申请人的论点正确且 “ New Auto Mechanics ” 是雇主名称
而非职位名称，则所提供的信息仅涉及该公司的
“ 经理薪资 ” 。仅限于单一巴西雇主的平均薪资信息并非
证明申请人相对于 “ 该领域其他人 ” 获得高薪的
适当比较基础。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 “ 在美国 的$54,000薪资……
远高于美国劳工部《职业展望手册》（OOH）报告的
美国机械师中位薪资$38,740 11 ” 。记录包括

10 记录包括记录 和 比赛胜利的文章。
1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陈述中所示的美元金额不正确。记录中所含的DOH打印件

列出汽车服务技术员和机械师“ 2016年中位薪资 ”为“ 每年$38,470 ”。

P-S-D-L-案

来自OOH的薪资信息，其中指出“汽车服务
技术员和机械师的年薪中位数为2016年5月的$38,470”，且“最高10%的收入超过
$64,070”。该信息反映申请人的$54,000美国薪资
高于中位数，但远低于其领域的最高十分位，因此
并非表明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具有高薪。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雇主的信函及记录中的其他信息
将其认定为专攻豪华和异国汽车的“首席机械师”。因此，其必须提交
证据表明其与从事类似服务的该领域其他人相比
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
球手的对比）；另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
（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
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
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此处，申请人未
证明其提交的工资信息构成适当的比较基础。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法规标准。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程序记录反映申请人曾获得0-1身份，该分类
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
USCIS基于不同标准——
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
批准先前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3。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负责
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
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
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此处，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
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项下杰出能力个人的移民分类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
一次性成就或符合至少三项所列标准的文件，见

8 C.F.R. § 204.5(h)(3)(i)-(x)。因此，我们无需在
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的总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12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
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
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P-S-D-L-, ID# 1087463 (AAO Mar. 13, 2018)

12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项下的杰出能力，我们
无需确定其是否前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见第
203(b)(1)(A)(ii)条。